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14號

原告 鄭羽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之0

原告因請求返還服務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平靜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060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佩萱